

# 113 年至 114 年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補助計畫

113 年 2 月 15 日公告

## 一、目的

協助本市市區客運業改善人力招募困境，提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能量。

## 二、名詞定義

- (一) 基本薪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之基本工資；所稱工資係指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
- (二) 受訓期間：循本計畫報名、面試且經本市市區客運業者錄取，並於駕訓班期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之期間。
- (三) 學習津貼：受雇者配合雇主及本府規劃之職能課程，上滿規定時數由本府給予之補助。
- (四) 加碼學習津貼：受雇者具原住民族或新住民身分者，配合雇主及本府規劃之職能課程，由本府給予額外之補助。
- (五) 考照獎金：經完訓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後，本府提供一次性之獎金。
- (六) 執業期間：取得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後，於受雇公司進行客運駕駛操作及實務執勤出車之期間。
- (七) 里程碑獎金：受雇者於執業期間由本府依規定在職時間發放之獎金。
- (八) 在職證明：係指受雇者所在工作單位所出具用以證明於受訓及執業期間，工作單位任職及收入情況等說明文件。

### 三、計畫期程

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辦理機關

(一) 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

(二) 主辦機關：交通局。

(三) 執行機關：勞動局、就業職訓服務處、婦幼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法務局。

### 五、適用對象

#### (一) 待業民眾

本計畫所稱之待業民眾，指於繳交本方案參與意願書當日，未參加勞工保險，並經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評估核可具有工作意願之民眾，年齡介於 20~64 歲，且具有以下條件資格之一者：

1. 取得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滿 2 年以上。
2. 取得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滿 2 年以上。
3. 取得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滿半年以上。
4. 取得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滿半年以上。

#### (二) 客運業者(以下稱雇主)：

1. 本計畫所稱之雇主係指於本市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
2. 參與計畫之雇主，於專案培訓期間所提供之全時職缺且每月正常工時之

工資應達勞動部公告當年度之基本工資；所稱工資係指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

## 六、專案職缺彙整

(一) 由本府交通局召集轄內雇主簽訂行政契約，彙整專案培訓職缺後，送由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求才登記，並經由所轄就服臺、桃園就業中心、中壢就業中心、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等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推介就業。

### (二) 報名資訊

本府指定之就業服務中心據點、新住民、原住民會館等收受民眾繳交之參與意願書後，由本府就業服務中心或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協助第 1 階段之條件資格檢視，經檢視符合條件資格者，依其專案職缺志願序媒合雇主面試，經雇主錄取後始進行第 2 階段駕訓班之受訓媒合。

### (三) 招募及媒合就業

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依職缺需求於年度內辦理 2 梯次之媒合就業，每梯次以 50 人為限，符合資格之待業民眾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招募期限內向所轄就服臺、桃園就業中心、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辦理求職登記：

1. 參與意願書正本用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居留證或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具新住民或原住民身分者，始須檢附之）。

4. 交通部製發之駕駛執照影本。
5.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6. 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身分者，應提供無從事工作之證明或承諾書。
7. 專案職缺志願序、駕訓班志願序（視實際分發情形，本府保留最後分發之權利）。

## 七、計畫執行內容

- (一)待業民眾(以下稱受雇者)，由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依據受雇者填列之市區客運業者及駕訓班志願序，協助媒合至本市市區客運業就業並參加轄內駕訓班大客車駕駛訓練，本府得依照當期各駕訓班受訓容量辦理彈性調整。
- (二)受訓期間(受雇第 1 個月至第 5 個月)由雇主負擔受雇者 50%基本工資，另 50%基本工資、階梯式學習津貼(含加碼)由本府負擔之。
- (三)執業期間(第 1 個月至第 3 年)本府補助里程碑獎金。
- (四)有關本市原住民、新住民加碼之長期儲蓄保險補助，由雇主依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婦幼發展局所定計畫申請之。
- (五)受訓期間應銜接執業期間，不得中斷(不重考或重複報名)。
- (六)駕訓班之訓練時數納入每日正常工時，非駕訓班訓練時間，則由雇主依專案職缺內容安排工作，雇主應依相關規定給付工資。
- (七)本計畫 113 年至 114 年度預估招募共 200 人，規劃一般身分占總招募人數之 60%計 120 人，原住民 20%計 40 人及新住民 20%計 40 人，原住民及新住民占總招募人數之 40%合計 80 人，得視招募情形調整比例。

## 八、計畫經費申請方式

(一)受訓期間：雇主於當月 15 日前向本府申請 50%基本工資及學習津貼，

應檢附文件如下：

1. 雇主與受雇者簽訂之勞動契約影本。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居留證或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具新住民或原住民身分者，始須檢附)。
4. 交通部製發之駕駛執照影本。
5. 駕訓班出缺勤紀錄及在職學習時數。

(二)有關駕訓班之受訓費、代辦費、體檢等相關費用，由受雇者先代墊受訓費款項，後續向雇主請領費用，雇主應於撥付第 1 次薪資時返還受雇者報名費用，後續再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當年度發布之補助要點(公路公共運輸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穩定就業留才方案補助要點)，申請訓練費用補助(100%)，訓練費用以外之健康檢查費用、代辦雜費等皆由受雇者自行負擔。

(三)經完成受訓並成功考照後，本府再提供考照獎金，訓練期滿且缺課請假時數未超過總時數 10%者(依駕訓班班期訂之)，最高考照獎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依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所定計畫申請之，並由雇主向該處請領後撥付受雇者。

(四)受雇者於每月完成本專案之駕訓班受訓課程、雇主及本府相關局處規

劃之受訓課程，訓練期滿且缺課請假時數未超過總時數 10%者(依本府及雇主規劃課程訂之)，統一由雇主向本府於當月 15 日前申請受訓期間階梯式學習津貼，本府於當月月底前核撥後，再由雇主撥付予受雇者，執業期間里程碑獎金之請款亦同。

(五)執業期間：雇主應於受雇者任職滿 3 個月、1 年及 3 年之翌日起 60 日內檢附受雇者在職證明向本府申請里程碑獎金。

(六)逾時提出申請學習津貼、考照獎金、里程碑獎金之申請，視同放棄申領(倘逾時申請不可歸責於受雇者，則其權益受損，由雇主賠償)。

(七)本府依本計畫規定審核，如檢附文件不全者，將通知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倘檢附文件不全非可歸責於受雇者，則其權益受損，由雇主賠償)。

(八)本府將視政策推動之需要，本權責調整各申請方案補助案件數及金額。

## 九、安心執業

為保障大客車駕駛執業期間所面臨之高風險道路環境，以及交通事故發生後所需承擔之賠償責任，除雇主原有之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及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外，由本市市區客運業者增加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及汽車多倍保障等保險，並由雇主針對個別事故一定程度負擔出險責任，以改善大客車駕駛人之執業環境，降低執業風險，雇主加碼新增保險項目如下：

(一) 汽車多倍保障，每一事故至少 2,000 萬元保險額度。

(二) 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每一人至少 20 萬元保險額度。

## 十、法律協助

為協助大客車駕駛員處理因執行業務所生交通事故之相關法律問題，本府提供相關法律協助：

- (一) 法律諮詢：本府法務局、勞動局（限勞工法律諮詢）、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均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協助大客車駕駛解決交通事故所遇之法律疑難問題。
- (二) 調解服務：本市各區公所設有區調解委員會，提供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刑事案件之調解服務，以協助大客車駕駛解決交通事故之紛爭。
- (三) 律師扶助：倘大客車駕駛交通事故之個案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之要件，則本府協助將該個案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

## 十一、督導機制

受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學習津貼、考照獎金、里程碑獎金；已發給者，經本府撤銷或廢止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

1. 自行任職於非經由就業服務據點推介本計畫之職缺者。
2. 已於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3. 檢具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不實申領，且經查證屬實。
4.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或就業服務據點相關人員查核作業。

5.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前項領取學習津貼、考照獎金、里程碑獎金者，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十二、注意事項

(一) 請領規定：於本案補助期間維持雇傭關係者皆得以申請補助款，補助款請領按日依照比例計算方式，按月計酬之全職勞工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提供勞務，其每月工資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平日每小時工資」以每月工資(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除以每月日曆天數，再除以每日工時 8 小時計算。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由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婦幼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不定期至現場辦理就業事實查核或關懷。受雇者及雇主應接受查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或補助。

(三) 本計畫如因該年度預算用罄，將停止撥付各項獎勵金款項，並於次年度視預算審查情形，續予依序審查及撥付獎勵金。

(四)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六) 本計畫所稱之期日，除另行註記外，均以日曆天計算。補助雇用日期之認定，以待業民眾到職參加勞工保險加保生效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算。



(七) 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八) 雇主與受雇者間之勞動條件、雇傭關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十三、效益

培訓即就業方案，協助提升勞動條件並改善企業形象，吸引駕駛新血投入；並輔以大客車駕駛專案培訓及就業輔導，以及加強宣傳新住民、原住民相關團體參與方案，改善整體職場環境。

### 十四、附註(圖表)

受訓期間本府補助款金額(表一)：

#### 一般身份

(單位：元/人)

補助項目	第 1 個月	第 2 個月	第 3 個月	第 4 個月	第 5 個月	合計
基本薪資	\$13,735	\$13,735	\$13,735	\$13,735	\$13,735	\$68,675
學習津貼	\$5,000	\$7,000	\$9,000	\$11,000	\$13,000	\$45,000
小計	\$18,735	\$20,735	\$22,735	\$24,735	\$26,735	\$113,675

#### 原住民及新住民

(單位：元/人)

補助項目	第 1 個月	第 2 個月	第 3 個月	第 4 個月	第 5 個月	合計
基本薪資	\$13,735	\$13,735	\$13,735	\$13,735	\$13,735	\$68,675
學習津貼	\$5,000	\$7,000	\$9,000	\$11,000	\$13,000	\$45,000
加碼學習津貼	\$7,500	\$7,500	\$10,000	\$10,000	\$15,000	\$50,000
小計	\$26,235	\$28,235	\$32,735	\$34,735	\$41,735	\$163,675

執業期間本府補助款金額(表二)：

(單位：元/人)

補助項目	滿 3 個月	滿 1 年	滿 2 年	滿 3 年	合計
里程碑獎金	\$9,350	\$20,000	-	\$60,000	\$89,350
小計	\$9,350	\$20,000	-	\$60,000	\$89,350